

2023年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 法律援助 站工作总结(优质15篇)

在工作总结中，我们可以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整体评价，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计划。请大家参考以下范文，了解到不同行业 and 企业的财务总结方式和风格。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一

(二) 狠抓办案，切实维护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xx市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共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677起，且每年援助案件呈增长趋势；“12348”协调中心解答咨询电话10022个，接待群众来访2604人次，分流解决纠纷125起。先后参与了“3·25”xx段高速公路特大交通事故、白石“10·29”重大火灾事故等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出积极努力，备受媒体和社会的关注。

(四) 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拓宽法律援助途径。根据低保对象的具体情况，于4月向xx镇的`近400户低保对象发放了首批法律援助卡。今后，执卡者无需经济状况证明，可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的问题。开辟外来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积极为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在受理的50件民事援助案件中，涉及外来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有25起，其中已办结外来民工援助案21件，挽回各种经济损失60多万元。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二

近年来，山东省司法厅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党和政府

为民办实事“民心工程”，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4706件，其中，涉及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484件，为1544名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解答涉及残疾人法律咨询10642人次，有效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

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放宽申请法律援助条件，将经济困难标准由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2倍，各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积极出台多种措施，进一步降低残疾人法律援助门槛。东营市对本市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滨州市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日照市对残疾等级为一、二等级的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青岛市对涉及赡养、扶养、抚恤金、人身伤害、医疗事故等纠纷的本市一二级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均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整合部门资源，积极推进工作站建设，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当地残联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46个，普遍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转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工作联络机制等工作制度。开通残疾人来电来访“绿色通道”，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的“三优”服务，同时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申请服务。今年以来，已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194次。全省90%法律援助机构实现临街落地并设置无障碍通道，配备残疾人拐杖、轮椅等辅助工具，开辟残疾人专属等候区，体现人性化服务。

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品牌活动，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深入残疾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社区，通过现场咨询、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材料等方式，提高残疾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强与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联系，开辟专栏，宣传残疾人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典型案例，宣传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及申请程序。今年全省已开展残疾人

法律援助专项活动294场次，为保障残疾人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三

20_年，我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法律援助作为党委、政府关心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实事工程，创新思路谋发展，主动作为求实效，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我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1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72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429件），服务群众4879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10万余元。现将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落实“一个”保障，打牢工作基础

我们把积极争取法律援助经费作为保证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必要条件，作为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向上汇报，大力争取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今年，我市法律援助各项工作经费较往年均有所增加，有力保障了推动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足发展。一是增加了法律援助财政预算。预算标准由去年的人均0.2元调整为人均0.3元，预算总额由29.6万元增加为44.4万元。二是加大了规范化援助工作站建设投入。利用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30万元，建设5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利用民生工程项目投入6万元，建设3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三是落实了“12348”法律援助热线维护费。

将“12348”法律援助热线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费等费用按每年6万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同时，我们大力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二、加强“两个”建设，筑牢载体平台

一是大力加强一小时法律援助圈建设。援助中心依托各乡镇、

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省女子监狱等单位，以及公证处、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86个，确保困难群众在1小时内能找到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各工作站制作统一的公示栏、内部制度，印发法律援助知识宣传单。各工作站（点）积极开展援助知识宣传，耐心细致提供法律咨询，对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进行初审，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二是大力加强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制定民生工程实施意见，将民生工程任务分解下达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季度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建成规范化工作站8个，为各工作站制作法律援助工作站标志，公示指南，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安排专人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录入，保证受理一件案件，录入一件案件；办结一件案件，录完一件案件。目前，我市录入法律援助服务4879人次，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三、开展“三项”活动，推动工作落实

一是扎实开展“优质窗口创建”活动。在法律援助受理大厅设立“党员先锋示范岗”，将法律援助职责、范围、标准、流程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执行情况上墙公示，公开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措施。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管理，安排律师24小时解答咨询。今年共接待咨询355人次，其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申请法律援助的28人次，按政策法规解释分流至其他单位的15人次。

二是扎实开展法律援助“规范与质量”建设年活动。按照司法部《办理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及省厅实施的十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规范与质量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认真开展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每季度对已办结案件进行自查，对资料不齐全的卷宗坚决要求予以补齐。今年9月，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案卷集中评查活动，从办案程序、卷宗装订等方面进行评查打分，评查出优秀案件39件。

三是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条例》十周年宣传活动。制作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在市一江两岸电子显示屏24小时滚动播放；拍摄《开展法律援助，促进公平正义》电视专题片，在电视台《法治》栏目循环播出；利用新浪微博，每日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市法律援助动态信息和重要活动，开展网上互动交流。组织8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声势较大的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3台次，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开展法制讲座59场次。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了解，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主动走进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四、打造“四个”亮点，凸显工作特色

一是成立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服务团”。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选择23名优秀人员组建“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服务团”，有效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对重大疑难或群体性案件进行研讨，形成法律援助方案。“服务团”成立以来，成功对李素蓉信访案和全省有影响力的邪教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做出了最具指导性和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了社会稳定。

二是制定了《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暂行办法》。《办法》对法律援助开支项目、补贴范围和标准进行了明确，将法律援助平均标准提高了200元，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仲裁案件每件补助均达800元以上，极大地调动了法律援助人员的积极性。

三是完善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及时将我局工作推进

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向市委政法委进行汇报，今年6月，政法委组织公、检、法、司召开了政法工作联席会议，并下发了《会议纪要》，细化了各单位的职责，完善了通知辩护案件办理工作协作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成功办理了一系列法律援助典型案件。成功办结重庆农民工蒲德勇等14人、市金鑫制革厂工人张传芳等22人的农民工讨薪案，协调企业兑付农民工务工报酬共计70多万元。成功办结云龙镇鱼荐村3组身患癌症的曹天金老人与子女赡养纠纷的“援调”对接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子女主动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这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成功办理，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反响，法律援助更加深入人心。

今年，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中心指导法律援助站（点）较少，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不够全面，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掘不足等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我们将坚决按照市司法局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天府新区、冲刺全省十强”和“五年总量翻番、再造一个”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四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导下[]20xx年上半年，红岗区法律援助工作稳步有序地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是打造平台，“148”法律服务效果显著。为及时向广大群众和社会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区司法局在实行办公室电话咨询的基础上，主动推行“148”法律服务专线进大厅，打造政务公开大厅法律咨询平台，实现了“148”专线

法律咨询平台化，有力推进了我区法律咨询活动的深入开展。上半年，我区通过“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为广大市民解答法律154人次；接待来访17人次。其中，请求社会保险待遇5起，请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5起，请求发放抚恤金、救济金3起，请求支付劳动报酬18起，见义勇为1起，请求劳动报酬19起，交通事故3起，医疗事故7起，婚姻家庭77起，其他16起。

二是合理分流，法律援助案件大幅攀升。为有效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和谐社会进程，区法律援助中心加强对各法律援助分支机构管理，对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实际，合理分流，使我区法律援助案件大幅攀升。上半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受当事人申请28件，审查批准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件，同比增加88.89%，援人数27人。其中，刑事案件3起，全为未成年案件；农民工索要劳动报酬5件，受援人都是农民工；赡养5件，受援人经济困难年老体弱；其他案件4件，切实解决了辖区弱势群众的难点问题。

三是主动参与，不断宣传法律援助范围。20xx年以来，区法律援助中心主动参与法律宣传，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充分利用辖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148”法律服务专线等平台，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坚持以法律服务推进法援宣传，以法律援助促进法律宣传，先后参与了“法律进企业”、法律讲座、“法律大集”等活动6余次，为群众解答法律难题20余个。同时，还结合市局“20xx年法律援助绿色活动”精神，将环境污染案件也纳入法援“绿色通道”，联合区环保局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上半年，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与法援协调问题难。与基层法院协调不好，存在着不经过区法律援助中心法院直接将案件指派到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等问题，给区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案件分流和统计工作造成困难。二是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近些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从未给我区法律援助中心拨过经费，基层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

足，大大影响了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不足。由于我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数量较少，仅3家，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也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下半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抓好省市法援中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进一步与辖区工会、妇联、残联进行合作，加大乡镇、街道和村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指导力度，尽可能为弱势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xxx区法律援助中心

20xx年6月6日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上半年已接近尾声，下半年即将到来。为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特对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加以审视和小结，并对下半年工作作出安排和布置，形成如下书面汇报材料。

一、20xx年度上半年工作

今年上半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所辖涡阳、蒙城、利辛、谯城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系，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我们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法律在线”节目，每周两期，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安排执业律师、公证员轮流上线，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解答法律咨询385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们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从五月中旬起，每逢周六、周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都指派市直律师事务所轮流设置展台，指定律师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大型超市门前以及乡镇集市开展义务咨询活动。截至六月底，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26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一千一百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

亳州市电视台的全程采访报道，也进一步扩大了这次活动的影响力。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集市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也指派律师参与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还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良好的对外形象。

2、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

上半年我们重点进行了两项较大规模的社会调研活动：

一是就如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行深入调研；

二是就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展开专题调研。

三是就法律援助机构如何与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问题展开调研。

三项调研历时近三个月，我们通过向妇联、残联、共青团、

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向受援群众回访征询，向社会公民发放征询意见表及随机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尽量扩大调研覆盖面，拓展调研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省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了书面调研报告，为上级了解基层实情和社会民众的呼声，从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比较扎实的事实基础。

3、市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把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入千家万户。

我市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名副其实的，每天都有不少电话打进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和认真的记录，该电话还和“市长热线”互动，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社会群众对此表示普遍欢迎。这不仅树立了市法律援助中心，也树立了市司法局很好的社会形象。现如今，我市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遇到法律困难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2348”法律服务，或者上门咨询，继而申请法律援助。甚至远在千里之外打工的我市群众也经常打电话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周边县市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也有电话打过来。市直部门，特别是公检法单位，经常推荐群众求助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挑起了扶贫济困的大旗。

4、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

上半年我们结合年度注册，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执业律师进行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毫讲授法律知识，使法律援助执业律师享受到了一顿精美的“法制大餐”，丰富了法律知识，开阔了眼界。年度注册前又进行了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知识测试，并采取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略高于社会执业律师。通过培训和考试，法律援助机构执业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以前有极个别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存在着敷衍塞责、责任心不强的情况，上半年我市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律师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案件336件，其中刑事案件91件，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14件，总受援人数409人。大部分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办理，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办理了部分案件。上半年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3134人次，其中来电2089人次，来访1045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电话法律咨询，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对刑事案件的程序、时限也有一些涉及。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

1、继续做好“12348”法律专线电话的解答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购置一些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

3、规范、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的责任意识。

4、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协调各方面社会捐款，多方筹集法律援助经费。

5、强化外引内联，整合全市法律援助资源，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6、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引进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发扬成绩，经验，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促使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把法律援助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到法制阳光的温暖。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六

近年来，__市各级妇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县

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切实履职尽责，完善服务功能，认真接待妇女儿童来信来访，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切实解决妇女儿童的 actual 困难和问题，有力地维护了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加强协调，大力实施“维权行动计划”，加强社会化维权网络建设，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合议庭制度、妇女法律援助制度等，实现了维权工作的统一规划。近五年来，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援助案件783件，占援助案件的29%。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中，有未成年人被告250人，均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审结离婚案件8960件，判决离婚的1807件，调解离婚的3513件。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80件，其中涉及女性260人；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11.1万份，其中女性劳动者签订合同4.66万份，占签订合同总数的42%；为2.8万名女性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820万元。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家庭纠纷、家庭报警1428起，查处侵害妇女案件1253起，其中刑事案件507起，治安行政案件746起，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做法

1、建立完善了妇女儿童维权网络。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充分利用基层现有的资源，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庄普遍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点），直接把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在公、检、法、司建立少年审判合议庭、青少年维权岗、妇女维权岗66个。连续两年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妇女维权站点”建设达标活动，建立妇女维权站935个，其中市级2个，县级8个、乡级101个、村（社区）级824个。

2、开展普法、疏导、调处等工作。组建了500多具有一定法律、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又热心妇女儿童维权和调

解工作的维权志愿者队伍，在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心理疏导、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县（区）人民法院建立了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7县（区）人大任命了12名妇联干部为人民陪审员，五年来已参与陪审案件120多起。

3、加强妇女维权业务培训。市、县（区）妇联均配备了专职维权干部，加大培训力度，先后组织260多名维权干部参加市、县人民陪审员、劳动保障监督员、妇女维权业务培训。坚持举办基层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先后培训农村普法骨干6700多人次。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维权网络，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着力解决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各级法院在司法活动中认真遵循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优先原则，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特别是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对涉及共同财产分割中的住房问题、子女抚养费问题和引起纠纷原因的责任承担划分上，充分考虑妇女儿童所处的弱势地位和对儿童的健康成长给予足够的重视，坚决依法给予保护。近五年来，成功调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纠纷案、妇女毁容案、老人赡养和子女抚养等案件5970件。__年3月，崆峒区柳湖乡八里村老年妇女李芝洲被继子赶出家门，市、区妇联协助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手段为李芝洲追回占用的征地补偿款1.1万元，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崆峒区白水镇妇女朱小玲因无法忍受家庭暴力离家出走，被人诱骗囚禁5年后逃回娘家，市、区妇联闻讯后，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为其母女三人解决了户口及最低生活保障，住上了廉租房。__年末，__县妇联受理__某离婚居住权受侵害一案。__某，女，57岁，__县__镇__社区东园居民小组居民。__年离婚后，外出打工，未将户口迁出。__年，在外打工多年的她回到原地，但居委会不承认她为该居委会居民，不划拨宅基地，致使她无处栖身。她多次找居委会班子，但因意见不统一未能落实。县妇联受理此案后，多次为她到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帮助她

妥善解决。县妇联工作人员在入村调查、了解情况并核实后，与民政部门、土管部门多次协调，要求__某享受该居委会居民的合法平等权益，希望镇政府出面解决。最终，居委会委同意为__某划拨宅基地一处，县民政局救助2万元，县妇联救助4600元，帮助她盖起了新房。此案在今年妇联系统维权维稳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被全国妇联评为三等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们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了一定的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办理难度较大。由于弱势群体大多数生活在偏远农村，法律意识普遍不高，特别是涉及妇女儿童老人的案件，他们害怕社会舆论的压力，在遭强奸或家庭暴力等情况下，大多选择沉默，不及时报案或向有关部门反映，导致调查取证困难，加大了办理难度。

二是经费严重不足。由于妇联经费紧张，对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站拿不出专项工作经费，因此，捉襟见肘的法律援助经费与日益增多的法律援助案件矛盾凸现，使许多应该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三、几点建议

1、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完善法律援助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和法律援助站为妇女维权的阵地作用，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确保正常运转。继续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法律援助队伍，为符合受援条件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要为弱势、贫困妇女减免诉讼费用，使她们打得起官司、打得赢官司。

2、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为了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必须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者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尤其要

加强基层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培训。要将在工、青、妇、团、残等社团组织和法院(系)等其它组织中建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也纳入培训计划，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整体素质。

3、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进社区、进村组。在偏远的村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这样做，不仅可以使偏远山区、农村的群众树立维权意识，让经济困难的群众在面临法律问题时懂得申请法律援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可以提高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加强，也有利于减少上访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的稳定。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七

20xx年来，我局法律援助两网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重视和州司法局法律援助科的指导下，认真开展了法律援助工作。

一、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妇女儿童权益的维护，是个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全社会真正形成尊重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良好环境，妇女儿童权益才能得到保障。一是广泛宣传，着力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针对我县大部分妇女儿童缺乏法律知识、维权能力不强等特点，广泛宣传了《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结合“法律七进”、“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开学法治第一课、法治宣传月等活动，采取法律知识讲座、开主题班会、“格桑花”宣讲团开母亲课堂、提供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户外活动、利用

手机、微信、微博推送信息等多种途径宣传与妇女儿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已举办法治讲座62场次、主题班会98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0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8000人次。三是通过拍摄微视频，以案释法的方式，宣传婚姻家庭的正能量。截至目前，我局拍摄的微视频《离婚**》在微信、微博等平台的量、点击阅读量比较大。

二、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体现政府亲民爱民、关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形式和手段。县局和乡镇司法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把妇女儿童作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制度。一是各司法所及相关部门加强2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完善和利用。二是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咨询、申请渠道，法律援助24小时畅通，及时解答、受理和协调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和问题。三是以为民服务为宗旨，用“热心、耐心、细心、爱心”来疏导化解来访者的忧怨，为来访者答疑释惑，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半年来，共解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咨询8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件，较好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八

今年上半年，我县法律援助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重视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紧扣“规范、创新、发展”主题，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取得了明显成效，上半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件，比上年同期增加件，其中民事案件件、刑事案件件。同时还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法律咨询、送法进社区、镇村、军营场次，解答法律咨询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上半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获得了江苏省妇女维权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县局被评为市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并获得受援人赠送的锦旗面、感该信封，现将我县开展的法律援助情况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法律援助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我们从广泛性、生动性、长效性三个方面着眼，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今年月日—一月日我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第二个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老龄委、残联、各镇法律援助站等部门参加了这次活动。在宣传周活动中，先后在全县八个镇、驻溧部队巡回宣传法律援助知识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解答了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损害赔偿、职工合法权益、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的咨询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现场受理援助案件件。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全县广大公民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掌握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扩大了社会影响，拓展了扶贫、济弱、助残法律援助渠道。通过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法律援助这项系统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更加密切了与各法律援助分部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利用法律进社区、市民热线、广场等活动形式通过展板展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援助案例等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有关知识。同时，还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法律援助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健全机构，构建法律援助主体网络

法律援助是政府为民服务的“民心工程”，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才能使这项社会系统得以顺利实施，真正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构建全县法律援助网络，我们在全县八个镇已建立法

律援助站，在县妇联、老龄委、总工会、团县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分别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权益、维护职工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残疾人权益分部的基础上，今年，还在各镇村、社区、机关团体、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人，举行了颁发聘书仪式并进行了业务培训，建立了一支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通过法律援助志愿者对法律援助的宣传，畅通了法律援助信息，使全县的'弱势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三、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法律援助机制

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目标，我们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法律援助运行机制。一是严格按《县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规则》、《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严把案件审查关。二是在办案过程中实现了法律援助“四统一”，即：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援助案件标准、统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援助案件、统一监督检查援助案件质量，使全县法律援助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三是建立法律援助目标考核制，把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质量、服务态度列入法律服务人员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奖惩措施，促进和推动法律援助的发展。

四、拓展援助渠道，打造司法行政窗口形象

法律援助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为切实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县法律援助中心职能作用，不断拓展全县法律援助新领域，我们一是注重各镇援助站作用，密切同工青妇、老龄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召开联席会形式探讨法律援助新思路，形成全县联动的整体合力。二是积极开展了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及军人的特色法律援助，把法律援助延伸到军营、到社区、到工厂、到镇村。上半年全县共承办妇女援助

案件件，老年人援助案件件。三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系列宣传，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使法律援助在全县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法律援助案源不断拓展，援助案件数量不断上升

。上半年全县共承办援助案件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件。援助案件的拓展不仅为全县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使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明显提高，而且树立了司法行政部门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更加突出了法律援助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进行案件回访，努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积极宣传建立法律援助体系对于实施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案质量，我们对去年承办的件民事案件进行逐个上门回访。通过回访，一是征求了受援人对承办案件的意见；二是对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法律援助；三是使受援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四是促进了法律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作风转变，增强了诚信为民的服务观念，把法律援助作为为全县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作为县委、县政府便民、亲民、近民的一项具体行动。

通过上半年法律援助的开展，我县法律援助已成为新形势下司法行政的增长点，开辟了司法行政的新领域、新舞台，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具体窗口。在今后中，我们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事业，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上半年全县共承办援助案件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件。援

助案件的拓展不仅为全县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使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明显提高，而且树立了司法行政部门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更加突出了法律援助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进行案件回访，努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积极宣传建立法律援助体系对于实施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案质量，我们对去年承办的件民事案件进行逐个上门回访。通过回访，一是征求了受援人对承办案件的意见；二是对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法律援助；三是使受援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四是促进了法律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作风转变，增强了诚信为民的服务观念，把法律援助作为为全县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作为县委、县政府便民、亲民、近民的一项具体行动。

通过上半年法律援助的开展，我县法律援助已成为新形势下司法行政的增长点，开辟了司法行政的新领域、新舞台，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具体窗口。在今后中，我们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事业，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九

如下：

一、强化统筹发展观念，建立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体系建立和完善基层法律队伍和网络建设。

积极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社会作用，近年来，我市相继在市工会、妇联、残联、社区挂牌成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借助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将法律援助网络向基层延伸，依托全市24个司法所建立了镇乡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社区）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确定了联络员。到今年年底全市已建立工作站24个，46个联络点，律师事务所2个，基层法律服务所1个。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已基本形成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枢纽为主导，法律服务队伍为主体，社会自愿者为补充的工作网络和格局，形成了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为民理念，大力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我们还采取法律援助值班电话与随身携带的小灵通手机并网的方法，不分节假日，为群众提供24小时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通话率达到100%。接待群众来访1850人次，解决纠纷20多起，发放收集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跟踪卡、跟踪卡收集完整，满意率达100%。

三、强化创新意识，建立农民工维权新机制为了保障农民工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采取措施开辟了“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优先接待和办理群体性案件，放宽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保证了在24小时内受理，无条件法律援助。成立了由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工会维权部门、劳动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应急服务队，明确了农民工应急服务队工作职责。依托“惠民行动”开展了“农民工维权”活动，为参加“惠民活动”的上千名农民工发放了宣传资料，宣传了法律知识。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利益冲突，积极为农民工解决工资拖欠、工伤赔偿补助、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可能地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民工得到援助。例如：今年3月下旬邛崃市检察院和法律援助中心

互相配合共同为刘汉玉等14个农民工维权讨回拖欠工资后，为了更有效地推动农民工维权工作的开展，4月3日，邛崃检察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会同农民工代表在检察院联合召开了支持农民工维权工作座谈会，交流总结支持农民工维权工作经验。

邛崃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志鹏就检察机关性质、职能以及农民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内容作了发言。司法局局长罗家铭就法律援助的内容、方式、范围、申请和审查、实施、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解释说明，并向农民工赠送了成都市“五五”普法读物《农民工法律知识教育读本》。农民工代表结合自身经历畅谈了打工的情况和感受。对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中心邀请他们参加座谈会，进一步理解了合法维权的方式和渠道表示了感谢。随后，工作人员当场向刘汉玉等农民工发还了日前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为他们追讨回的拖欠工资。农民工代表纷纷表示，检察机关和市法律援助中心相关部门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使他们更加坚定了勤劳打工致富的信心和决心。最后，邛崃市检察院与法律援助中心就今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职责和优势，相互协调配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互通，及时发现和承办督办农民工维权案，有效地引导农民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和程序化解矛盾和冲突。

四、强化制度建设，提高办案质量

法律援助的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只有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才能充分履行政府责任；只有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才能在老百姓心目中树立威性和信任感；只有抓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法律援助才有生机活力。因此我们通过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行为，严格执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禁止法律援助有偿服务，加强办案监督来提高办案质量。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要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做到“问一声好，让一个座，递一杯水”，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缩短政府和群众之间距离，取得了群众的信

赖。通过倾心交流，畅所欲言，了解了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掌握了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求，及时化解了矛盾，解决了问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检查的“四统一”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受理，指派办理，结案，归档，上报；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到了全面收集证据，认真拟写代理词或辩护词，依法履行职责，程序完整，材料齐全，服务质量好；案卷归档做到了一案一卷，分类归档，案卷材料齐全；建立了投诉事项登记、调查和处理制度。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胜诉率达100%；建立了受援农民工花名册，专人负责统计工作，按时报送统计表，统计分析报告。

五、强化法制宣传，广泛为社会提供服务

注重宣传、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公示，为弱势群体维权指明方向和途径。同时还加强了横向协调配合，与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在邛崃报刊设立专栏等，同时，我们还利用农民工技能培训向广大农民工宣传法律知识。印制法律援助便民卡和法律援助服务便民手册，将法律援助内容、申请程序、需要提供的材料、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办公地址和电话等印在卡片上，通过各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工会、妇联、残联等单位向社会公众发放。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增强了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使法律援助这一“民心工程”深入人心。

六、强化后勤保障，做到廉洁办案

今年由于我们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使我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社会稳定、和谐作出了贡献，为政府树立了良好形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今年，市财政为法律援助工作增

拨了专项经费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办公经费。由于我市财力有限，专项经费由市司法局统一建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细致规范各种经费的使用程序。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责任重大，使命神圣。在新的一年里，邛崃市法律援助中心一定继续深入贯彻《法律援助条例》，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向更高的水平发展。

红星社区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十

今年4月，是自治区第九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根据县教育局系统文件精神，认真组织我校开展了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我校作为教育的主要单位，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举措，也是提高自身依法行政水平的需要，更是“法治六进”的重要内容。我校党组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的开展，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书记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协调日常工作，制定下发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确保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把学习宪法法律作为当前机关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五五”普法的内容。我校这次学习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取得了实效，做到学习人员、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效果四落实。

以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法律为重点，树立学习表率

干部的学习。在党组领导的带动下，全校掀起了学习的高潮。

三、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学校各部门依法行政，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为了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教师法》有关规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公信力。采取“四项措施”强力推进《教师法》学习宣传工作内外结合，抓好《教师法》学习宣传月活动。

通过“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克孜勒库都克小学人员牢固树立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准则，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坚决杜绝和预防执法过程中“三难”、“四不一低”现象发生，切实把“法治进校园”工作落到实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月活动虽然已经结束，我们将继续抓好法制教育和法治实践，营造浓郁的法治氛围，努力提高各族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为平安新疆、和谐新疆建设作出新贡献。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十一

一、基本情况：

xx镇位于武陵山区腹地，东连荆楚，西眺，南距三湘，北至三峡，属东南边陲重镇，素有“鄂西南窗”之称，是省定25个重点口子镇、27个老区乡镇、50个小城镇建设重点镇之一。镇域国土面积467平方公里，辖区内有33个行政村，1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4.7万人。

二、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深入宣传，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例如□20xx年8月，我法律援助工作站利用“为民解八难，建设新农村”活动为契机，在x村开展法律援助进农家活动，面对面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从而使广大农民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掌握法律援助知识，增强维权意识。

(二)是加强农村法律援助的组织网络建设。

援助中心的领导对全镇的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法律援助工作培训，从而使法律援助直接面对农民群众，便于农民群众及时就近申请、简易程序、快速办理农民法律援助申请。

(三)是加大法律援助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及时维护法援对象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援对象的合法权益，并不都要通过诉讼途径实现。有时候，通过调解也是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的环节。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不但迅速简便，而且可以很好地起到减诉息事的作用。去年以来，我法律援助工作站共调解法律援助案件15件，解答法律援助事项150余件，并积极配合县法律援助中心，做好本镇内相关大案、要案的协调、调查取证等工作。例如□x村的“青蒿”事件，此事件涉及到xx村7个村民小组共67户农户，所涉及的农户随时都有可能引发群体性越级上访，我工作站得到此消息后，多次组织村民代表与现代利达农业有限公司老板进行协商，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协商未果，我工作站随即将此事反映至县法律援助中心，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该案，并迅速对此案进行调查取证，同时积极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在县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县人民法院的通力合作下，该案最后以调解形式达成协议，并在次日全部协议内容履行完毕。今年2月，走马镇千金村村民代表为县法律援助中心送来感谢匾牌，以表达对援助中心及办案人员感激之情。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十二

XXXX年上半年已接近尾声，下半年即将到来。为经验，为进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特对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加以审视和小结，并对下半年工作作出安排和布置，形成如下书面汇报材料。

今年上半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所辖涡阳、蒙城、利辛、谯城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系，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我们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法律在线”节目，每周两期，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安排执业律师、公证员轮流上线，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解答法律咨询385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们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从五月中旬起，每逢周六、周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都指派市直律师事务所轮流设置展台，指定律师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大型超市门前以及乡镇集市开展义务咨询活动。截至六月底，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26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一千一百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亳州市电视台的全程采访报道，也进一步扩大了这次活动的影响力。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集市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市法律援助

中心也指派律师参与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还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良好的对外形象。

2、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

上半年我们重点进行了两项较大规模的社会调研活动：一是就如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行深入调研；二是就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展开专题调研。三是就法律援助机构如何与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问题展开调研。三项调研历时近三个月，我们通过向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向受援群众回访征询，向社会公民发放征询意见表及随机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尽量扩大调研覆盖面，拓展调研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省法援中心提供了书面调研报告，为上级了解基层实情和社会民众的呼声，从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比较扎实的事实基础。

3、市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把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入千家万户。

我市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名副其实的，每天都有不少电话打进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和认真的记录，该电话还和“市长热线”互动，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社会群众对此表示普遍欢迎。这不仅树立了市法援中心，也树立了市司法局很好的社会形象。现如今，我市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遇到法律困难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2348”法律服务，或者上门咨询，继而申请法律援助。甚至远在千里之外打工的我市群众也经常打电话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周边县市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也有电话打过来。市直部门，特别是公检法单位，经常推荐群众求助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挑起了扶贫济困的大旗。

4、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

上半年我们结合年度注册，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执业律师进行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毫讲授法律知识，使法律援助执业律师享受到了一顿精美的“法制大餐”，丰富了法律知识，开阔了眼界。年度注册前又进行了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知识测试，并采取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略高于社会执业律师。通过培训和考试，法律援助机构执业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以前有极个别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存在着敷衍塞责、责任心不强的情况，上半年我市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律师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案件336件，其中刑事案件91件，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14件，总受援人数409人。大部分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办理，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办理了部分案件。上半年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3134人次，其中来电20xx人次，来访1045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电话法律咨询，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对刑事案件的程序、时限也有一些涉及。

下半年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

- 1、继续做好“12348”法律专线电话的解答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2、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购置一些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
- 3、规范、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 4、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协调各方面社会捐款，多方筹集法律援助经费。
- 5、强化外引内联，整合全市法律援助资源，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 6、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引进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发扬成绩，经验，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促使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把法律援助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到法制阳光的温暖。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三

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整合司法行政优势职能，深化为民服务。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验收的契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自查，完善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硬件建设，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功能，加快实现融合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

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多端口统一运用，统一平台服务，并对店铺的设立、法律咨询解答、网上办理等进行严格规范。全面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实现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样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一）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引导全县法律服务者统一思想认识，结合“四送一服”“万所联万会”继续做好“法律服务进万企”主题帮扶活动。

（二）推动乡村振兴，护航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引导每位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将法律援助、乡村振兴法治课堂、矛盾纠纷化解、涉农法律咨询等均纳入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巧用特殊时间节点，通过开展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法治宣传活动，送法到群众身边，面对面宣传，促进基层群众、民营企业和乡村青少年树牢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第三季度共赴乡村、学校开展司法行政职能宣传共计20余场次，面对面征求群众意见，收集法律需求，提供法律咨询等100余人次。

（三）开展律师行业“两拥一做”主题教育。全县5家律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律师结合律师工作实际，领悟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在自学的同时开展集中学习研讨，通过学习增强全体律师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主题教育与律师业务紧密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在双招双引、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建律师服务团入驻园区三师助企工作室，成立服务企业发展法律宣讲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访企业10余家，开展法治体检16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8条，举办普法讲座2场，走访宣传50余户，为人民群众带去丰富的法律大餐，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民生工程品牌建设。一是建立机制。8月份出台《“法援惠民生 关爱老年人”法律援助品牌

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充实了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的内容。二是开展宣传。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立足主责主业，大力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品牌宣传，使农民工、残疾人、妇女、老年人法律援助政策深入人心；加强宣传培训。9月初组织全县法律援助聘用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共同学习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案件质量标准，要求严格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质量标准办案、结案及归档。同时，通报上级业务部门案件质量评查结果，要求对上级业务部门提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另一方面，为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知晓率，9月14日，到县人武部开展了送法进军营活动；提高结案率。县法律援助中心为每个法律援助聘用律师制定结案任务清单，跟踪监督，使结案率大幅提高，9月底达到89.4%，远超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第三季度，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8件。

（二）公证工作。公证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开拓公证领域，积极为公民和组织参与社会经济、民商事活动提供公证服务，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多次上门为行动不便、偏远地区的当事人办理公证，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第三季度，公证处共接待各类来电来访法律咨询1200余人次，办理各类事项139件。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十四

20xx年，我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全年的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全县开展的“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落实，推进区政府“三部规章”各项制度指标体系的贯彻执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和权限、责任法定化，抓紧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着力做好政府法制各项工作，为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现将20xx年工作

完成情况及20xx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深入开展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区、市、县关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是全面贯彻自治区政府“三部规章”推进实施。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三部规章”内容的宣传实施活动。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县政府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传达学习了区政府出台的“三部规章”；成立了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领导工作小组，抓好有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协调、推进、贯彻落实工作；制定了《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建设法治政府指标体系等“三部规章”实施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确定为5分纳入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二是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政策的研究和讨论审定工作，积极参加政府常委会和各类会议，提出合理、合法意见，预防政府重大决定和决策失误的行为发生，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起草制定了《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盐政发〔20xx〕119号）。

（二）推进政府职能、责任法定化，推进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按照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办于8月份开始牵头组织开展建立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制定下发了《县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盐政办发〔20xx〕89号），对我县建立政府及其部门责任清单工作进行部署，确立了全县责任清单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编制了《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指南》。并分别于9月17日、28日组织召开了全县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动员部署会和责任清单培训班，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办）及政府组成部门共42个部门110名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我县责任清单工作目前正在有序开展。

（三）做好政府职能改革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一是积极参加全县涉及土地、草原地界、住房、医疗保障、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合同等法律审查工作。现已完成了《xx区县人民政府与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等11件重大合同文本的法律文件审查。二是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自身建设，当好参谋顾问。进一步加强法制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起草完成《关于县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xx〕118号）。

（四）严把全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执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审查职能，把好审查程序关，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确保全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行使行政行为的科学性、合法性。今年，共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按照规定程序向xx市政府备案5件。

（五）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化解行政争议和行政案件。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针对房屋征收、草原、地界纠纷等案件，先须通过现场勘查、协调、调解等方式进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妥善处理行政争议。二是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和审理工作。7月份，对全办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复议能力。积极指导县农牧局、住建局、国土局、高沙窝镇等单位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讨论，具体指导案件的办理，切实提高部门行政案件的依法办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能力。三是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按照“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要求，创新审理方式，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更多的方便，最大限度地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利用行政复议

渠道，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今年调解处理4件地界纠纷案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维持3件。

（六）强化执法行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监督工作。适时履行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对行政执法部门适用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和适用进行指导和监督，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盐政发〔20xx〕120号），二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今年上半年已完成了20xx年度全县259名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审验工作；6月中旬举办了20xx年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两期培训班。全县24个行政执法单位的259名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现232人领取了行政执法证件，上岗执法。

（七）积极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公信力。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xx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我办结合实际，于7月中旬及时制定下发了

《县20xx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盐政办发〔20xx〕92号），对全县20xx年政府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和责任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和责任落实。截止目前，我县61个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重点政府信息累计563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专栏公开信息800余条。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了年度全县依法行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

一是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还缺乏有力的工作措施。二是全县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依法行政意识不强，依法行政的宣传和工作氛围仍需进一步营造；三是县政府法制机构力量严重不足，机构、人员现状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工作不相适应，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进程与领导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四是全县行政执法队伍的人员和素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这些问题，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在下一年度的工作中，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围绕全县工作大局，重点抓好为改革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做好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草原地界住房、医疗保障、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合同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二）继续抓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推进工作。按照区、市政府和我县的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牵头任务的推进落实。以建立法治政府考评办法、考核细则为抓手，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三部规章”实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全力推进全县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加强监督，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全面落实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制度，重点做好编制政府责任清单集中编制工作，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政府各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工作。

（三）继续抓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工作。坚持制定发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有件必审，有件必备的规定程序，履行好事前监督职能，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合法、准确的依据，为发展县域经济提供有利的法制依据。

（四）继续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案件应诉工作。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面推行简易程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为契机，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提高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五）继续推进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和建立工作。积极培养建立公职律师队伍和全县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建立健全完善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

作水平。制定出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及其相关管理办法，力争在3年内形成覆盖全县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办）、政府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网络，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设。

（六）加强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网络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工作，适时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执法部门执法水平，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篇十五

今年上半年，我县法律援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重视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紧扣“规范、创新、发展”主题，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上半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1件，比上年同期增加65件，其中民事案件99件、刑事案件2件。同时还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法律咨询、送法进社区、镇村、军营15场次，解答法律咨询3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上半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获得了江苏省妇女维权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县局被评为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并获得受援人赠送的锦旗1面、感该信2封，现将我县开展的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法律援助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法律援助工作，我们从广泛性、生动性、长效性三个方面着眼，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今年5月31日——6月10日我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第二个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老龄委、残联、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等部门参加了这次活动。在宣传周活动中，先后在全县八个镇、驻溧部队巡回宣传148法律援助知识以及

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解答了有关经济纠纷、土地承包、婚姻家庭、损害赔偿、职工合法权益、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的咨询1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受理援助案件11件。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全县广大公民更深入地了解法律援助制度，掌握法律援助知识，增强了维权意识，扩大了社会影响，拓展了扶贫、济弱、助残法律援助渠道。通过法律援助宣传周活动的开展，使法律援助这项系统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更加密切了与各法律援助分部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二是利用法律进社区、市民热线连线、“18”广场等活动形式通过展板展出、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法律援助案例等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有关知识。同时，还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法律援助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法律援助是政府为民服务的“民心工程”，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才能使这项社会系统工作得以顺利实施，真正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构建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我们在全县八个镇已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县妇联、老龄委、总工会、团县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分别设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权益、维护职工权益、维护青少年权益、维护军人军属权益、维护残疾人权益分部的基础上，今年，还在各镇村、社区、机关团体、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中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106人，举行了颁发聘书仪式并进行了业务培训，建立了一支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通过法律援助志愿者对法律援助的宣传，畅通了法律援助信息，使全县的弱势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我们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法律援助工作运行机制。一是严格按《xx县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律师承办法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规则》
《xx县人民法院、xx县司法局关于法律援助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严把案件审查关。二是在办案过程中实现了法律援助工作“四统一”，即：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援助案件标准、统一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援助案件、统一监督检查援助案件质量，使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三是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目标考核制，把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列入法律服务人员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奖惩措施，促进和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法律援助是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希望工程”，为切实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县法律援助中心职能作用，不断拓展全县法律援助新领域，我们一是注重各镇援助工作站作用，密切同工青妇、老龄委、人武部、残联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召开联席会形式探讨法律援助工作新思路，形成全县联动的整体合力。二是积极开展了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及军人的特色法律援助，把法律援助延伸到军营、到社区、到工厂、到镇村。上半年全县共承办妇女援助案件51件，老年人援助案件23件。三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系列宣传，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公民的维权意识，使法律援助工作在全县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法律援助案源不断拓展，援助案件数量不断上升。上半年全县共承办援助案件101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5件。援助案件的拓展不仅为全县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使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明显提高，而且树立了司法行政部门为民办实事的良好形象，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更加突出了法律援助工作在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积极宣传建立法律援助体系对于实施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办案质量，我们对去年承办的83件民事案件进行逐个上门回访。通过回访，一是征求了

受援人对承办案件的意见；二是对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了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法律援助工作；三是使受援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四是促进了法律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作风转变，增强了诚信为民的服务观念，把法律援助作为为全县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作为县委、县政府便民、亲民、近民的一项具体行动。

通过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我县法律援助已成为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的增长点，开辟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新领域、新舞台，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办实事的具体窗口。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事业，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